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少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邵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7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900號、第53377號、第53378號、113年度偵字第7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莊少杰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莊少杰（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已認罪，對犯罪事實不再爭執，犯後態度已有改善，又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魏00簽立和解書，惟已填補其所受之全額損害，應認被告犯後

已積極修補其犯行肇生之損害，此為原審所不及審酌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另原判決沒收部分亦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已有賠償告訴人魏00之情形。請審酌上情，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較輕之刑度等語。

二、經查：

㈠刑之減輕：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及沒收之說明：

1.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及諭知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固非無見。惟查：⑴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於原審否認犯罪，於本院已坦承認罪，且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賠償告訴人魏00新臺幣（下同）2萬元，實際填補告訴人魏00所受損害（其損失金額為1萬9,970元），告訴人魏00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5、149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善，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容有未洽。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000元，其實際賠償告訴人魏00之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是本件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而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即有未合。是被告上訴執前詞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宣告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犯罪，在ATM均張貼告示或撥放影片宣導注意金融帳戶相關犯罪，且新聞媒體亦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大量報導，被告與同案被告丁昶興並無何特殊親誼關係，卻仍配合丁昶興指示，駕車或提供車輛供丁昶興到臺中市各地超商、郵局及銀行ATM，提領詐欺贓款，甚至進而依丁昶興指示，親自提領告訴人魏00所匯入之詐欺贓款，為不法分

子製造詐欺犯罪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不但造成各該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難以追償，同時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安寧，並造成此類犯罪追訴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實際賠償告訴人魏00所受損害，告訴人魏00已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然尚未能與其他被害人和解賠償之犯罪後態度，復考量被告各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獲利益、提供助力或參與程度、被害人人數及所受損害金額，暨其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本案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僅行為態樣為正犯或從犯有別，2罪間之關係密切，獨立性偏低，且其犯數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並斟酌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總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按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查被告自承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同案被告丁昶興支付之油錢1,000元，核與同案被告丁昶興之陳述相符，堪認屬實，則該犯罪所得1,000元乃被告「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對價，並非「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益，雖不能主張其犯罪所得因已發還被害人而排除沒收，惟本院審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魏002萬元，超過其犯罪所得甚多，被告已無保有犯罪利得，是本院倘再就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顯有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17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主張告訴人王00遭詐欺部分，與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本案僅被告就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為尊重當事人所設定之上訴與攻防範圍，避免有礙被告訴訟權益而悖於正當法律程序，本院自無從逕行擴張審查範圍至原審認定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事實，是本院尚不得就上開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00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犯行	莊少杰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	莊少杰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